

四川文理学院考试监考须知

1. 监考教师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四川文理学院《考试管理办法》（川文理〔2018〕8号）文件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所载明的监考守则。
2. 笔试中，监考教师应按监考安排提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及相关资料，考试结束后及时将试卷及相关资料交到指定地点。（校考领取试卷的地点：南坝校区在弘致楼2楼，莲湖校区在博文楼201室；交回试卷的地点：南坝校区在弘致楼2楼，莲湖校区在博文楼201室）
3. 笔试时，由监考教师A考前**15分钟**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及相关资料，领取试卷后，认真清点试卷份数，并与试卷袋上的参考人数和考试课程对照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。考试结束后由监考教师B及时将试卷及相关资料交到指定地点。
4. 监考教师提前**5分钟**到指定考室（**机考提前10分钟直接进入考场**），清点参考人数是否与试卷份数相符；检查考生是否带上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、考生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合，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考务办公室（机试：莲湖校区图书大楼C606；南坝校区弘远楼503）；
5. 考生入场时，**监考教师应清除考生所带的违规物品**（如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、纸条、通讯工具以及各种包等），放置在讲台指定位置。
6. 考生入场后，监考教师应再次核对**考生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合，并要求考生在“考生签到单”上签到。**
7.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需佩戴监考工作牌，不得随便离开考场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不得回答考生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问题。
8. 笔试结束时，监考教师应清点实考答卷并填好试卷袋上各个项目，连同“考场记录表”“考生签到单”和缺考考生试卷、草稿纸等一并交到指定地点，经清理后再装订试卷。要求：①实考答卷份数一定要与考生签到人数相符合；②考生答卷页数不能短缺；③装订试卷时，应将缺考考生的试卷取出；④**“考场记录表”应装入考后的试卷袋内。机试结束时，监考教师将各类表格、签字笔、监考牌放在各考场预先放置的文件袋中，考务人员将在所有场次结束时统一收回。**
9. 如果一个参考班分成多个教室考试，须再次确认考试人数（以试卷袋上标明的人数为准）。
10. 因监考教师失职造成的后果，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。